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或“公司”，经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更名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更名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行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

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华龙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新华龙现持有锦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210700749779175E 的《营业执照》，新华龙的住所为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法定代表人为李云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25.0649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龙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华龙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新华龙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龙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 坚	副总经理	50.00	14.29%	0.09%

陈君	财务总监	50.00	14.29%	0.09%
曹力宁	重要管理人员	250.00	71.43%	0.46%
合计(3人)		350.00	100.00%	0.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为新华龙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新华龙董事会已于2017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核查,《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下列事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程序

(一) 新华龙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新华龙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新华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第三届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新华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新华龙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决议中表示《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4. 新华龙独立董事吴壮志、陈乐波、戴建君于2017年12月4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5. 新华龙已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 新华龙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新华龙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新华龙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完成公示期不少于10天的激励对象信息公示。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华龙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后续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龙已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财务顾问关于《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新华龙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新华龙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新华龙独立董事吴壮志、陈乐波、戴建君已就《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 综上所述，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并于决议中表示《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新华龙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行, 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 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六) 根据《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新华龙的书面确认, 新华龙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华龙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新华龙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新华龙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 后续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 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华龙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提交新华龙股东大会审议, 经出席新华龙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 方可生效实行。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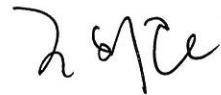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蔡若思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